

# 惠州市发电

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发电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邱伟泽  
签批盖章 黄志忠

---

等级      • 明电 惠市委办发电〔2015〕41号 惠机发      号

---

## 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州市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单位：

《惠州市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工作规划（2015-2020年）》业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8日

---

共 页

# 惠州市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工作规划 (2015-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法律服务体系，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建“法治惠州、平安惠州”，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根据《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修编版》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规划。

公共法律服务是指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旨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公民权益、促进公平正义、服务改善民生、维护和谐稳定，满足公民基本法律需求的公共服务，是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为全民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法治文化活动；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公益性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的人民调解活动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指由公共法律服务惠及范围、实施标准、资源配置、供给方式、管理运行以及绩效评价等所构成的系统性、整体性的制度规范。

## 一、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平安惠州、法治惠州”建设，有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大力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满足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要，加快构建具有惠州特色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惠州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 保障权益，普惠均等。立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均等性、便利性的法律服务，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基本法律需求。

2. 整合资源，强化基层。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建设，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延伸和覆盖，实现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广泛覆盖，逐步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

3. 改革创新，提高质量。完善政策扶持保障、管理运行和监督问责机制，形成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4. 因地制宜，分步实施。针对我市各县（区）发展不平衡的情况，既要实行分类指导，加强示范带动，又要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职能，实现整体协调，促进资源共享。

## 二、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初步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体平台。到 2020 年，在全市范围内，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和信息化平台网络全面覆盖全市城乡，服务对象全面覆盖各类人群，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得到有效增长和合理配置，公民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地区、城乡、人群间的差距基本消除，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的能力显著提升，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治本功能有效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率先建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多方参与、管理有效、丰富多样、优质便捷、均等普惠、可持续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主要任务：**按照“整合资源、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五项服务工程，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 （一）法制宣传育民服务工程

以“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养成法治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法治化局面”为目标，普法服务全面进驻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网格，覆盖全市所有区域和所有目标人群，坚持把法制宣传教育作为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

合，加强重点对象、重点区域学法用法，深化依法治理，创新普法方式和载体，弘扬法治文化，努力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素质以及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圆满完成“六五”“七五”普法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对象普法覆盖率、法制宣传村居入户率、知晓率均达到 100%。

## （二）公益性法律服务便民服务工程

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聘请律师担任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人大、政协以及主要的执法部门的常年法律顾问，再逐步扩大到各级政府的行政事业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法律服务资源有效增长，政府供给不断加大并合理配置，全民享受到均等普惠、优质便捷、可持续的法律服务”为目标，律师等各类法律服务全面进驻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平台和信息化网络服务平台，促进法律服务资源持续增长，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网络覆盖全市城乡，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为公民提供均等普惠、优质便捷、可持续的法律服务。

## （三）人民调解和民服务工程

以“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为目标，坚持“调解优先”原则，认真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拓展人民调解工作领域，着力完善组织网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 （四）法律援助惠民服务工程

以“构建规范高效、便民惠民法律援助管理和组织实施体系，满足困难群众和特定当事人多层次的法律援助需求，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法律援助组织网络体系，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提高法律援助质量与效率，做大做强做优法律援助事业。

#### （五）帮矫“两类人群”安民服务工程

以“监管、教育、帮扶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帮扶刑释人员，促进其融入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定”为目标，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积极开展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困扶助工作；帮扶教育刑释人员，探索惠州特色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模式，促进“两类人员”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

### 三、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支撑平台和保障机制

#### （一）加强三个支撑平台建设

1.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在县（区）依托司法行政机关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在乡镇（街道）依托信访维稳中心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加挂法律服务大厅标识），以司法行政专业力量为主，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社会力量为辅，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服务；在村（社区）设立法律服务室，

依托村（居）委“法制副主任”职能的有效发挥，把法律服务延伸到基层，不断增强公共法律服务的广泛性、可及性、便利性。

2. 加强信息化网络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在实体平台的基础上，打造公共法律服务的网上平台，并将实体平台与网上平台有机融合，使服务突破时间、空间限制，实现法律服务的全流程、全天候、全地域网上提供，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3. 加强规范标准平台建设。根据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和规范、各大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全省统一或分类的管理和技术标准、各级各类法律服务平台（大厅、站、点）的建设和运行标准，明确职能定位、岗位权责、工作流程、实施规范和质量标准，加强规范标准平台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和纠正发现的问题，推进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实现管理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 （二）落实三类保障机制

1. 落实组织保障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各县（区）要把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作为落实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一项重要内容，成立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领导协调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主要实施者、推动者，要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工作。法院、检察院、公安、依法治市、财政、民政、教育、共青团等各级相关部门作为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按照职责分工，

协同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落实各项职责任务。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人员参与机制，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积极性。

2. 落实政策保障机制。司法行政机关要与财政、民政、教育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定本规划的配套文件，保障公共法律服务的人财物和场地等必备要素落实到位。出台扶持、鼓励性的政策措施，完善法律志愿者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方式，引导社会专业组织、专业人士等服务主体，参与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3. 落实经费保障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要保障方式来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有效运作。各县（区）应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体系，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在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的常态化和可持续发展。